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該銀行簽訂貸款協議。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公佈貸款協議項下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根據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簽訂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銀行按照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總額達350,000,000港元的承諾貸款(「該貸款」)。本公司須分期償還該貸款，最後一期的到期還款日是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三十六(36)個月。本公司須將該貸款為現時一筆由該銀行提供的貸款作再融資用，以及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貸款協議，以下任何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該貸款的全部或部份(連同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的累計或未償還款項)：  
(i)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再為首鋼總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是首鋼控股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首鋼控股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少於35%的股本權益及實益擁有權；  
及  
(iii) 首鋼總公司不再直接管理首鋼控股及/或不再控制首鋼控股的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權益。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徐凝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